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项目信息	采购人：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苏州分公司劳务派遣服务单源采购	
	供应商名称：苏州园才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陈琦	
	职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材料物理	
	工作单位：苏州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该合同主要涉及劳务派遣人员的派遣管理服务。由于劳务派遣涉及人员劳动关系的连续性的用工风险的控制，苏州园才为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控股的国有企业，具备较强的资信实力与政策执行规范性。多年合作期间，该公司在劳动风险处置方面表现良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可避免公开询比中因价格导向导致非专业化或信誉不佳的企业中标，从而杜绝可能出现的违反劳动用工等重大运营风险。同时，依托其国有背景，能更好地配合我方在劳动监察、审计等方面的合规要求，保障劳务派遣业务的安全、稳定运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符合成本控制与采购效率原则。</p>	
专业人员签字	陈琦	2026年4月7日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项目信息	采购人：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苏州分公司劳务派遣服务单源采购	
	供应商名称：苏州园才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谷万峪	
	职称：会计	
	专业：会计	
	工作单位：苏州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经对现有劳务派遣合同费用构成及采购行为性质进行分析，本次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具备成本与效率层面的合理性。合同费用中，实际收取的劳务派遣服务费为200元/月/人，符合行业正常水平。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符合成本控制与采购效率原则。	
专业人员签字		2026年4月7日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项目信息	采购人：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苏州分公司劳务派遣服务单源采购	
	供应商名称：苏州园才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李珺婕	
	职称：经济师	
	专业：工商管理	
	工作单位：苏州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经审阅相关合同及劳动法律关系材料，本次拟继续与苏州园才通过单一来源方式续签劳务派遣合同，具有法律上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当前被派遣人员与苏州园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处于有效期内，若通过公开询比更换派遣单位，将涉及劳动关系的强制转移，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工主体变更情形。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若因更换派遣单位导致被派遣人员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主张经济补偿，用工单位可能承担相应补偿责任，同时涉及工龄连续计算等法律风险。此外，新增外地来苏员工的住宿问题也需稳定用工关系作为保障前提。综上，从防范劳动争议、保障用工连续性的角度，不宜更换派遣服务机构，建议继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与原供应商合作。</p>	
专业人员签字	李珺婕	2026年4月7日